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115年度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行銷計畫(競爭型)徵案須知

### 壹、依據

農村再生條例及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113年度至116年度）。

### 貳、目標

- 一、依農業產業、農田生態及農村人文等主題特色，推動直轄市、縣市轄內具市場亮點及創新性之特色主題農遊軸帶，形成全國農業(村)旅遊年曆及建構農業(村)旅遊地圖。
- 二、促進農村產業多元發展及帶動區域共榮共好，打造永續發展的農村旅遊及產業環境，形塑臺灣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品牌特色，有效活絡農村在地商機，帶動地產地消。

### 參、申請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轄內，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轄下休閒農業各級推動或輔導單位或大專院校等相關單位統籌提報1案(併送各單位構想書)。

### 肆、計畫執行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伍、工作項目及經費申請上限：

- 一、申請單位辦理區域農遊軸帶整合及亮點行銷，應以運用全國四季主題農業旅遊地圖及旅遊年曆等區域農遊軸帶成果，推動亮點活動、多元行銷及地景營造等工作，計畫得擇要或整合規劃共同執行，工作項目如下：

#### (一)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活動及多元行銷：

1. 辦理促進區域農遊軸帶發展及具區域特色、風土美學、綠色永續、樂活慢食之創新輔導及主題競賽等工作，運用議題行銷方式，併同辦理推廣。
2. 依區域農遊軸帶發展主軸，結合四季特色農業主題體驗及農村節氣節慶行銷活動，辦理長期性四季亮點行銷規劃、通路合作模式建立及執行有效行銷推廣方案。

3. 輔導整合轄內具永續農遊資源之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場域，與在地學校、團體、產業組織或企業，建立長期合作或產業認養等農遊永續 ESG 合作互利模式。
4. 結合具集客農遊服務據點之地景營造成果共同推廣行銷。
5. 請具體說明轄內農遊產業點整合串聯規劃及近三年(111年至113年)合作實績，整合家數並檢附業者名單(構想書附件1)。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總額，補助款額度不得高於計畫補助總經費35%、且補助比例不得高於「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總額50%。
7. 整合25家以上之業者案，每案申請補助原則上限為250萬元；整合12家以上且未滿25家之業者案，每案申請補助原則上限為125萬元；本項執行單位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配合款至少為50%，其他執行單位配合款至少為30%。

## (二)具集客農遊服務據點之地景營造(含可食地景、大地藝術及景觀花海等)：

1. 於既有具遊客人潮之休閒農業或農村體驗常態開放服務據點周邊500公尺內之區域，營造須維持3個月以上、可結合年度區域或節慶行銷活動之可食地景、大地藝術及景觀花海等。
  2. 請具體說明農遊服務據點位置與近三年(112年至114年)之經營實績及地景營造(含可食地景、大地藝術及景觀花海等)設置規劃情形，並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構想書附件2)。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總額，補助款額度不得高於計畫補助總經費35%、且補助比例不得高於「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總額50%。。
  4. 每案申請補助原則上限為150萬元，本項僅補助具遊客人潮及農遊經營之各級農會據點，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款至少為30%。
- 二、如有114年度區域農遊軸帶整合亮點行銷計畫(競爭型)，已發包但未及114年度辦竣且申請展延者，115年度可研提補助經費上限將酌予扣除展延經費。

# 陸、構想書內容、受理、審議，補助計畫系統研提、審查與核定作業

## 一、構想書內容：

構想書(附件1)應包含114年及以前年度相關計畫成效、115年計劃之目標願景、目前發展困境或問題及解決策略、短中長程工作計畫及查核點、預期效益等。研提農遊軸帶計畫者須盤點軸帶範圍之產業分布及重要節點位置地圖等(如：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田媽媽、農村體驗點或其他)。另應強化各節點之基礎設施規劃(如：農遊資訊站、交通動能、停車場、公共廁所等)，地圖依本署「休閒農業區圖資管理系統」匯入規定製作，格式須含各節點地址、座標(TWD67、TWD97)。

## 二、構想書受理、審議：

-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提1案，檢附整合轄內各單位之構想書及計畫初審意見(含各細部構想提案之輔導管理相關建議及推薦理由)，將計畫構想書併同初審意見，於**115年2月26日**前函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複審。如文件不符合規定，且其情形可補正者，本署得於指定期間通知研提單位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 (二)預定**115年3月30日**前由本署辦理複審作業後，依審查結果彙製審議結果明細表。通知整合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結果，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轄內各單位執行項目預定於**115年4月20日**前於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辦理單一計畫提案作業(<https://project.ardswc.gov.tw/>)，並完成計畫書研提作業函送本署進行計畫說明書審查、核定及撥款等後續事宜；另各直轄市、縣市之各單位執行經費，統一補助縣市政府納入預算據以執行(直轄市、縣市轄下各單位執行經費由直轄市、縣(市)府統一編列獎補助經費，再轉補助方式辦理)。

## 六、構想書審查重點

審查項目	說明	比重
完整性	1.提案內容符合研提原則，且整體構想合理規劃。 2.提案內容具體明確，且具創新性、策略性及示範性。 3.為重點發展或潛力區域，有足夠休閒農業或農村旅遊服務量能，且有基礎硬體建設，可協同軟體投入發揮最大效益。	45%
合理性	1.研提單位與合作對象有健全的組織分工及計畫執行能力。 2.計畫中建立之運作模式，具有持續自主辦理的可能性。 3.經費規劃合理，並可依限完成。 4.計畫編列經研提單位邀集相關人員或團體共同策定、規劃與研擬。	30%
效益性	1.計畫執行是否有建立產官學合作或跨域異業合作模式。 2.計畫中所列預期效益具體，並可提升產業競爭力。 3.規劃內容有利於創造行銷話題，提升經濟社會效益，吸引遊客前往。 4.規劃內容具示範性，可供其他單位參考。	25%

## 柒、督導查核

- 一、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含各分署輔導平台)、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統籌單位)得辦理實地訪視、督導及查核作業，以確實掌握計畫進度及效益。
- 二、計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優良者，將納入全國農業旅遊年曆整體行銷宣傳、提供參與國內外相關旅遊展、推薦食農教育場域或其他觀摩示範據點等機會。
- 三、計畫未完成或執行績效不彰者，不再予繼續執行原規劃之計畫內容，並暫停2年研提本計畫之資格，並予加強輔導。

## 捌、注意事項

### 一、計畫經費及管考執行規定：

- (一)補助經費編列及使用請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經費處理作業等規定辦理。
- (二)計畫內容涉及土地使用部分，需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另倘本計畫申請內容不得與其他計畫有重複補助情形，亦不得與

其他計畫經費互為配合款，如經查有該等情事，將繳回補助經費。經本署查證重複申請計畫者，該研提對象停止受理申請2年。

(三)請核實評估年度計畫預算執行量能，如未及於計畫年度內執行者，年度結束將不同意執行單位申請展延經費，並影響下年度計畫提案。

(四)本計畫依規編列配合款，執行單位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配合款至少為50%，其他執行單位配合款至少為30%，各縣市政府應依配合款補助比率分別編列執行計畫進行審查，計算方式如下：

配合款以30%為例，計算範例：

$$X \text{ 萬元} / (100 \text{ 萬元} + X \text{ 萬元}) \geq 30.00\% \rightarrow X \geq 42.8572 \text{ 萬元}$$

即補助款100萬元，需編列配合款至少42.8572萬元。

(五)計畫執行期間若發生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移緩濟急、節約措施等因素，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

(六)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除應即函報本署核備並申請計畫變更或中止外，本署得依計畫執行情形向計畫執行單位要求繳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

(七)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限期未能改善者，本署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予以調整、刪減經費。

二、研提整合行銷計畫，應有健全團隊之組織與分工，以有效推動農業旅遊產業發展。

三、計畫應妥善規劃遊客交通服務系統，並鼓勵結合大眾運輸工具、台灣好行路線、租賃民間交通工具或與交通旅運公司策略聯盟，發行遊程商品並須符合觀光法令之規定。

四、計畫相關宣傳資訊露出，應整合農業易遊網資源(含活動資訊連結、優惠券合作、農業易遊網露出網址、QR-code、農業易遊網 FunClub 臉書粉絲頁或 Instagram 等)共同辦理。

五、地景營造之環境綠美化工程，需包括植栽（喬木類、灌木類、草花類及草皮類等）種植及至少一年養護保活管理費；倘有涉

及土地使用管理項目，請確實評估其合法性、必要性、安全性與使用率，並以設施內外部修繕、特色營造為原則，土地非公有者應取得10年建物/土地使用同意書(格式請參考附件2)及切結書如(格式請參考附件3)，並於計畫書註明設置地點、權屬、使用同意書取得狀況(格式請參考附件4)及後續維護管理單位，施作前應先確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辦妥容許興建該等休閒農業設施等合法作業程序，及完備合作意向書等相關文件。

## 六、招標及工程執行事宜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50萬元)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應上網公開招標，並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並請落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之三級品管作業。

## 七、本計畫原則不補助購置遊園巴士或任何汽、機車輛，鼓勵採租賃或合作經營方式辦理。

## 八、申請補助者應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注意本法第14條相關限制之規定。另為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向機關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https://gov.tw/WeZ>)予機關。違反前述規定者，依本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115度○○縣(市)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行銷計畫構想書

## 申請項目及金額

**研提單位：000 縣(市)政府**

**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活動及多元行銷：000 萬元(000 執行)**

**具集客農遊服務據點之地景營造：000 萬元(000 執行)**

**115年提報計畫經費：000 萬元**

### **壹、115年及以前年度計畫補助經費及執行成果**

**一、115年計畫及114年度、以前年度補助經費：**(除未獲補助經費年度，均請逐年填報)

(一) 115年計畫\_\_萬元；按件計資酬金經費：\_\_萬元

(二) 114年\_\_萬元；113年\_\_萬元；112年\_\_萬元

**二、115年預期成果及以前年度計畫成果：**(除未執行項目外，其餘均請逐項填報)

(一)轄內已規劃完成或持續推廣之區域農遊軸帶數量：\_\_條，如：\_\_

(二)115年計畫及以前年度開發特色遊程數量：

1. 115年計畫開發特色遊程：\_\_條，如：\_\_、效益簡述\_\_

2. 114年度及以前年度特色遊程(113年計畫成果請加註)：\_\_條，如：\_\_、效益簡述\_\_

(三)115年計畫及以前年度建立跨領域行銷通路、串聯農業或農村旅遊業者數

1. 115年計畫跨領域通路\_\_式、如：\_\_；串聯農業或農村旅遊業者數：\_\_家

2. 以前年度跨領域通路\_\_式(113年計畫成果請加註)、如：\_\_；串聯農業或農村旅遊業者數：\_\_家

(四)115年計畫及以前年度辦理活動及效益

1. 115年計畫活動：\_\_場，如：\_\_，效益簡述\_\_

2. 以前年度活動(113年計畫成果請加註)：\_\_場，如：\_\_，效益簡述\_\_

(五)115年計畫及以前年度地景營造及效益

1. 115年計畫地景營造：\_\_處，如：\_\_，效益簡述\_\_

2. 以前年度地景營造(113年計畫成果請加註)：\_\_處，如：\_\_，效益簡述\_\_

(六)115年計畫及以前年度帶動農業旅遊人次及效益

1. 115年計畫帶動農業旅遊：\_\_人次，效益簡述\_\_

2. 近5年度(110年-114年)帶動農業旅遊：\_\_人次，效益簡述\_\_(請依年分述)

(七)115年計畫及以前年度創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

1. 115年計畫創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_\_萬元，效益簡述\_\_

2. 近5年度(110年-114年)創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_\_萬元，效益簡述\_\_

(八)115年及後續年度規劃及願景：

## **貳、115年計畫**

### **一、休閒農業與農村旅遊之發展願景及目標**

※請說明全縣及區域軸帶休閒農業與農村旅遊之發展願景及目標。

### **二、休閒農業與農村旅遊之主題特色及產業加值資源盤點**

#### **(一)在地資源盤點：**

##### **1.重要一級產業概況：**

※請說明目前運用於休閒農業與農村旅遊之一級農林漁牧產業資源發展情形，例如種類、面積、耕作方式等。

##### **2.產業二級化情形：**

※請說明目前運用於休閒農業與農村旅遊之重要、特色農漁業產業，經研發運用為農產加工、伴手等運作情形，例如種類、面積、加工方式(自行或委外)等。

##### **3.產業三級化情形：**

※請說明目前運用於休閒農業與農村旅遊之一、二級產品，增加或提升為農遊體驗、活動、餐飲服務情形，例如種類、面積、經營方式等及串連合作情形。

##### **4.其他可運用資源：**

※請說明目前運用於休閒農業與農村旅遊之農村及觀光資源（含文化、藝文、技藝、生態等）發展、整合及運作情形等。

表一：休閒農業與農村旅遊之產業發展情形盤點(範例)

產業資源		季節/ 產期	一級化		二級化		三級化		產值、效 益、平均遊 客人數			
類別	品種/ 物種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加工 品項	販售地點	活動類型	服務地點				
農業 資源	蔥	10-6 月	35.35	24.5	蔥蛋捲	休閒農業區 服務中心	農事體驗(種 蔥、拔蔥、洗 蔥、蔥油餅 DIY)	農事體驗區	產值逾○○萬 元/年  1. 地產地銷 2. 農特產及 伴手禮產 值逾3,000 萬元/年  產值逾○○萬 元/年			
	哈密瓜 (洋香 瓜、香 瓜)	5-7月	36.7	11.5	哈密瓜 醬、哈 密瓜禮 盒	○○休閒農業 旅遊服務中 心及20處瓜 農戶	田間導覽解說	○○農園等20處 瓜農戶				
	在地特色風味 餐						田媽媽餐廳					
	炒冰體驗						○○休閒農場					
	稻子	7月	124	818	田田米 禮盒、 裸、 玄米	○○休閒農業 旅遊服務中 心、曬太陽 洋 食 小 館、...等 N 處	休耕水田瓜瓜 列車賞鳥之旅	○○休閒農業旅 遊服務中心及 20處瓜農戶				
生態 資源	候鳥/紫 斑蝶/螢 火蟲	○月	族群數量約○○ 隻		觀測、探索設施/設備/ 工具		遊程/導覽解說/工具 DIY		○○人/每年			
	桐花	○月					遊程/導覽解說/體驗活動					
	石虎	全年	族群數量約 ○○隻									
	景觀平 台	全年	—		—		觀賞	○○水圳旁				
	山、 川、溪 流、圳 溝、埤 塘	全年	—		—		觀賞	○○路/街				

※填表範例，表格可自行增減列。

表二：休閒農業與農村旅遊之產業發展情形盤點(範例)

類別	項目	活動時程	納客量	關鍵點/亮點/優勢/ 關鍵人物	可運用方式	坐落地點 (相對/絕對位置)	備註
文化資源	○家古厝	全年	約50人		觀光、教育		
	○○一級古蹟	全年	約50人		觀光、教育		
	特殊建築	全年	約50人		觀光、教育、 空間租借		
	○○文化館	全年	約50人		觀光、教育、 空間租借		
	○橋	全年	約10人		觀光		
	○○公園	全年	約100人		觀光、遊憩		
	廟宇	全年	約20人		觀光、祭祀		
	教會	全年	約20人		觀光		
觀光資源(食住遊育購行樂)	遊客中心				合作		
	借問站				媒合、合作		
	停車場或充電樁		50輛/5柱		合作		
	公共廁所		20人	重要交通節點			
	○○餐飲小吃		5人		合作		一般餐飲
	○○伴手禮店		30人		合作		
	○旅館		30間	永續旅館	合作		
	○民宿		10間		合作		
活動資源	○○博覽會	3~5月	40萬人次/年平均	永續·產業/○○伯	遊程串聯、住宿及順遊需求	鹿野鄉	
	元宵節-炸邯鄲	農曆1月	逾百萬人		遊程串聯、住宿及順遊需求	臺東縣	
	稻草藝術路跑活動	1月	2萬人/年		選手及加油團 住宿及順遊需求	關山鎮	

類別	項目	活動時程	納客量	關鍵點/亮點/優勢/ 關鍵人物	可運用方式	坐落地點 (相對/絕對位置)	備註
	池上稻米秋收祭	11月	5萬人/年	國際級藝文演出	住宿及順遊需求	池上鄉	
其他資源	○○學校	全年			可整合○○計畫		
	○○農漁會	全年			家政班/產銷班		
	○○合作社	全年					
	○○團體	全年					
	○○協會	全年					
	通路業者	全年			媒合、合作		
	旅行社業者	全年			媒合、合作		

※填表範例，表格可自行增減列。

## (二)休閒農業與農村旅遊之產業輔導及整合推動成果：

※請說明目前推動休閒農業與農村旅遊之產業整合、農遊據點地景營造、友善設施建置、特色主題農遊行程、區域主題及農遊軸帶規劃等情形。

## (三)休閒農業與農村旅遊之四季亮點活動及多元行銷推動成果：

※請說明近3年(112-114年)推動休閒農業與農村旅遊之四季亮點活動及多元行銷等情形。

## (四)休閒農業與農村旅遊之通路連結及異業合作推動成果：

※請說明近3年(112-114年)推動運作情形，包含開發農業旅遊套票或行程、與旅行社或通路或住宿業等合作建立銷售管道、官網或臉書粉絲頁與其他網路平台資訊串聯或聯合行銷及其他。

## 三、目前推動休閒農業與農村旅遊之發展困境或面臨問題與解決策略

※策略應能對應目標願景、發展困境或問題。

發展困境或面臨問題	解決策略

※填表範例，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 四、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行銷規劃構想

(在全直轄市、縣市整體規劃架構下，各項說明請依執行單位分列)

##### (一)規劃構想

※請依據本計畫所提(區域農遊軸帶整合亮點行銷)進行構想說明。

1. 整體架構：

2.(依各單位提案需求，自行增列)

##### (二)工作項目及查核點：

※請依據本計畫所提(區域農遊軸帶整合亮點行銷)進行構想說明，於具體工作項目需註明執行單位。

發展目標	策略	具體工作項目/執 行單位	查核點	
			115年	116年
1.1 區域農遊軸帶 整合推動亮點活 動及多元行銷				
1.2 具集客農遊 服務據點之地景 營造(含可食地 景、大地藝術及 景觀花海等)				

※填表範例，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並請勿照抄；無115規劃者，免填115查核點。

##### (三)分年工作項目預算配置表

年度	工作項目/執行單位	補助款(千元)	配合款(千元)
115年	1.	/	
	2.		
	3.		
	小計		
116年	1.		
	2.		
	3.		
	小計		
合計			

※填表範例，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每一工作項目(含執行單位)分列填寫，無115年度規劃者，免填115年度資料。

(四)分年度預算明細表：

執行單位	分年度經費（千元）					
	115年度		116年度		合計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	配合款
<b>總計</b>						

\*填表範例，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每一執行單位須分列填寫，無115年度規劃者，免填115年度資料。

(五)115年度預算明細表：(依各執行單位分別列表，請自行增加)

單位名稱：\_\_\_\_\_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本列為人事費科目小計
13-00	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本列為業務費科目小計
21-10	租金							
22-00	委託勞務費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24-00	宣導廣告費							
25-00	物品							
26-10	雜支							
27-10	養護費							
27-20	資訊服務費							
28-10	國內旅費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本列為獎補助費科目小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合 計							

※填表範例，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每一執行單位須分列填寫，無115年度規劃者，免填115年度資料。

## 五、預期效益

### (一)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114年 成果	預期成果	
			115	116
串聯休閒農業或農村旅遊業者數	家數			
創新產業六級化運用商品數	項數			
創造就業機會數	人數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鄉人數	人數			
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	萬人次			
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	萬元			
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累積社區數	累計社區數			

※填表範例，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每一執行單位須分列填寫，無115年度規劃者，免填115年度資料。

### (二)不可量化效益：(請條列說明，不足可自行增列)

1.

2.

## 六、附件

(一)附件1\_115年度○○縣推動區域農遊軸帶整合亮點行銷計畫-整合業者名單】、  
附件2\_土地使用同意書、附件3\_土地使用切結書、附件4\_土地使用同意人名冊(附件如無涉後續工作項目者得免附)

(二)其他相關檢附文件

附件1

## 115年度○○縣(市)推動區域農遊軸帶整合亮點行銷計畫-整合業者名單

編號	農遊點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地址	納入整合業者年度				服務類別(體驗、伴手、餐飲、住宿)	服務商品說明	備註(休閒農場、田媽媽及獲相關認證等)
				111	112	113	114			
	(例)○○休閒農場	○○	電話:○○ 地址:○○	-	-	V		體驗、伴手	體驗：紅龍果採果體驗(7~12月)、 手作紅龍果果醬(全年) 伴手：紅龍果果乾	許可證 XXX 號、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112~114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附名冊)同意將坐落於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  
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償提供  
\_\_\_\_\_ (以下簡稱該機關)114年度 O O 縣(市)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行銷計畫相關公共設施(名稱：\_\_\_\_\_)並提供作為  
公眾使用，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土地使用期限自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約\_\_\_\_年(至\_\_\_\_年\_\_\_\_月\_\_\_\_  
日)，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繼受人、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該機關之事實，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該機關無涉。
- 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爰該設施物必須提供作公眾使用，但其  
餘土地面積仍屬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使用。
- 四、該設施物於本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限內，立同意書人不得排除公眾使用；  
若有違反者，該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限定相  
當期間即時恢復公眾使用，逾期仍不開放者，該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  
方法執行之。
- 五、已知悉該設施物、綠美化等工程，無法認定為從事農業生產之面積，施作後  
倘影響立同意書人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  
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第二條之三與第二條  
之四之申請與資格認定時，立同意書人願自行負責，不得請求復舊或拆除。

此致

(執行機關) \_\_\_\_\_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年度○○縣(市)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行銷計畫辦理公共設施  
土地使用切結書**

獲本計畫補助興建或整建之硬體設施，檢附共同合作意向書<sup>註</sup>，同意該設施物於本土地/建物使用同意書期限內，需符合帶動整體農業旅遊產業發展為用途，並以公眾使用或吸引遊客前往為目標。倘僅供個人單獨使用並排除他人利用者，即違反本計畫之意旨，應終止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合作意向書效力。

立切結書人(應至少有2方切結)：

身分別	簽章/署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	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必要時得另函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份證字號： 代表人簽章： 另檢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	立案證書字號：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份證字號： 代表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經營者 右欄請依情況擇一利用，並刪除另一類別	自然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公司名稱： 營業登記證號碼： 簽章： (法人印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 右欄請依情況擇一利用，並刪除另一類別	自然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公司名稱： 營業登記證號碼： 簽章： (法人印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分別	

註：合作意向書請依實際情況，自訂合作項目與內容、合作期間及權利義務關係。

○○○縣（市）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行銷計畫相關公共設施  
（計畫名稱：\_\_\_\_\_）

## 土地使用同意人名冊

年 月 日

土地位置：\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所有權人：共\_\_\_\_\_人